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199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9-10 层（315040）

9-10F, IFC Tower E, 180 Heji Street, Ningbo

Tel: 86-574-8732 6088 Fax: 86-574-8732 9264

##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199 号

致：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已于2018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年7月9日14:30，本次股东大会于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吕建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9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冯辉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3.本所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合计239,071,152股，占公司总股本746,930,000股的32.0072%。具体情况如下：

###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所代表股份共计239,014,7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99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3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5%。

###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9,976,5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57%。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股份9,920,200股；通过网络投票4人，代表股份56,355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章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特别决议案：审议《章程修正案》。

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特别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
《章程修正案》	现场投票情况	239,014,797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2,200	34,155	0
	合计	239,036,997	34,155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9,942,400	34,155	0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徐立华

经办律师:

蒋莹磊

经办律师:

舒燕懿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